**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07号**

当事人：宜良县保丰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530125MA6MXRX95U

住所（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张家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曾\*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30125\*\*\*\*\*\*\*\*006X

联系电话： 18\*\*\*\*\*\*\*\*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张家凹

当事人于2021年9月份从晋宁昆阳禾丰混合磷肥厂购进规格为50kg/袋的含腐殖酸过磷酸钙24吨，其中磷（P2O5）含量≥16%的16吨，进价为360.00元/吨；磷（P2O5）含量≥12%的8吨，购进价为260.00元/吨。当事人销售的两种规格的含腐殖酸过磷酸钙均为未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产品。两种规格的含腐殖酸过磷酸钙销售价均为460.00元/吨，货值11040.00元。经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2021年11月3日出具（委检）FL2021-10-402、（委检）FL2021-10-403、（委检）FL2021-10-404《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依据《过磷酸钙》GB/T 20413-2017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对样品进行全项检验，所检样品质量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含腐殖酸过磷酸钙的行为于2021年9月27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已销售磷（P2O5）含量≥12%的含腐殖酸过磷酸钙21袋，获利210.00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检验报告，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本局于2022年1月4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1月5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2月9日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的事实、理由、证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以下有关规定:

1、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含腐殖酸过磷酸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30.《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条：“《规则》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从轻情形，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2、当事人销售未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含腐殖酸过磷酸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等裁量等次。（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环境保护，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陈述市场监管部门未掌握的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及不合格含腐殖酸过磷酸钙的行为；

二、没收不合格含腐殖酸过磷酸钙459袋；

三、没收违法所得210.00元；

四、对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处以罚款30000.00元；

五、对销售质量不合格含腐殖酸过磷酸钙的行为处以罚款6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36210.00元（叁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